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白碧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蜜雪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民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98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

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末按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者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而原告之請求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4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9,5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惟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原告僅先預納裁判費2,753元，尚餘5,507元未徵足。嗣原告於第一審審理中減縮訴之聲明為571,284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,740元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520元【計算式：0000－0000＝520】，即應由減縮聲明之原告負擔，扣除原告已預納之金額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,987元【計算式：0000-0000＝4987】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於依判決應由被告負擔，惟先由原告預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原告仍可向被告請求給付之，故該數額不在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範圍內，應由原告自行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